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四川圣达　公告编号:2014-067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现将公司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该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10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028号石化大厦17楼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9日

二、出席对象:

(1)凡截止至2014年8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股东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赵锐勇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申西杰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周亚敏女士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贺梦凡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邱学文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独立董事候选人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6、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郑淑英女士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8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第6、7、8、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上述第1、2、3、4、5、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代理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公司。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9月2日上午10:00 至12:00,下午13:00 至16: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2028号石化大厦17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代理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

2014年9月5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投票简称: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360835	圣达投票	买入	对应的议案序号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835”;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赵锐勇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申西杰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周亚敏女士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00
4	关于贺梦凡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4.00
5	关于邱学文先生出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
7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股票简称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郑淑英女士出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4、投票举例

以股东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为例,其申报情况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35	圣达投票	买入	100.00	1股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4年9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服务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三)查询投票结果的操作方法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查询投票结果时需要输入您投票时使用的证券账户并输入“服务密码”,此“服务密码”与互联网投票时使用的“服务密码”为同一密码,未申请“服务密码”的股东请在使用此功能前提前申请。

六、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 璐、王 娇

(2)联系电话:028-85322086

(3)传真:028-85322166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八、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九、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或我单位)出席四川圣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议案一			
议案二			
议案三			
议案四			
议案五			
议案六			
议案七			
议案八			
议案九			
议案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738　股票简称:中航动控　公告编号:临2014-026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本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送达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饶康达先生、陈于冰先生,现陈于冰先生因个人原因从国泰君安辞职,不再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泰君安委派朱锐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陈于冰先生担任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饶康达先生和朱锐先生,持续督导期限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附件:朱锐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附:朱锐先生简历

朱锐先生,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硕士,先后参与并完成了振华重工2008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正泰电器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洪都航空2009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成发科技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四方达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成飞集成2011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交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浙富股份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中航动控2013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朱锐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4-041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披露的临2014-028号《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及协议双方情况

详见公司于2014年6月30日披露的临2014-029号公告之协议一。

(二)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存款金额:人民币15,000,000元

(三)结构性存款业务说明

1、产品性质:保本保收益

2、投资方向: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

3、存款期限:1个月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9月3日

5、产品到期日:2014年10月8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6、预计年化收益率:3.6%

7、风险评级:极低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707　股票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4-034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关联方彩虹(佛山)平板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平板公司”)提供5000万元的借款担保,并由间接控股股东彩虹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现将有关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佛山平板公司于2009年3月31日与佛山市顺德区诚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顺公司”)签订了《OLED建设项目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期限8年,在项目建设期及项目投产后5年内免息,深圳虹阳工贸公司(彩虹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平板公司第二大股东)与诚顺公司签订《担保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由于经营环境、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发生变化,佛山平板公司近三年经营亏损,净资产为负数,本公司于2012年度对该公司全额计提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为减少公司经营亏损,公司于2014年4月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将所持佛山平板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彩虹集团公司。目前相关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本次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深圳虹阳工贸公司目前处于公司清理状态,根据股权转让后新老股东约定,协助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股权转让手续。

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就上述担保发表意见,虽然佛山平板公司财务状况较差,但该笔借款目前仍在约定期限内,且该公司无其他逾期借款;作为佛山平板公司控股股东的彩虹集团公司为本公司提供了反担保,足以保障本公司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此项关联担保,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7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讨论有关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日起停牌。

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连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通知:东银控股于2014年8月29日将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19,500万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1,906,439,826股的10.23%)质押给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限售流通股的质押登记手续,为东银控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3年。

截止公告日,东银控股持有公司1,147,372,105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73,659,413股,无限售流通股273,712,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18%。此次股份质押后,东银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9,165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81,86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27,300万股),质押股数占总股本的57.26%。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锡业股份”)于2014年8月5日公告了《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 “《重组预案》”)。该预案公告后,受到了广大投资者和媒体的多方关注,公司现就投资者和媒体关注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华联锌铟铜街-曼家寨采矿权(以下简称“铜曼矿权”)评估的说明

本次重组铜曼矿区采矿权评估,评估目的系为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该矿采矿权市场价值提供参考意见,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5月31日,工业矿+低品位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7,681.89万吨,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预评估价值375,514.81万元。2013年2月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曾受托对铜曼矿区采矿权进行价款评估,出具了海地人矿评报字[2012]第184号评估报告(以下简称:“海地人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目的为处置扩大区范围采矿权价款提供参考意见,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工业矿+低品位矿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7,280.97万吨,评估价值74,136.00万元。两次评估,评估基准日、评估值的价值类型、评估依据不同,因评估目的不同评估主要技术和经济参数取值原则和确定结果不同,评估结论存在差异且不具有可比性。

1、评估值的价值类型不同

2013年属一级市场采矿权出让价款评估,本次属二级市场转让价值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开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评估值的价值类型不同导致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2、评估假设不同

一级市场采矿权出让价款评估依据社会平均生产力原则确定技术和经济参数,不局限于企业资金实力(投资强度)和经营管理水平,其不一定反映企业实际的技术和经济指标;而二级市场转让价值评估通常依据原经营者或收购方的实际生产力确定技术和经济参数,对资源禀赋条件较好、资产配置合理及经营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一般情况下二级市场转让评估价值高于一级市场价款评估价值。

3、评估依据不同

2013年价款评估技术和经济参数主要依据2012年12月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本次转让价值评估技术和经济参数主要依据2014年7月编制的铜曼矿区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两者设计指标存在差异。

4、部分评估主要技术和经济参数取值存在差异

由于2013年下半年以来华联锌铟8000吨/日选矿项目和210万吨/年采矿项目基本建成投产,同时按要求对落后的兴发选厂(日处理量1600吨)、恒丰选厂(日处理量600吨)、利达选厂(日处理量600吨)三个小型选厂相继进行了关停、拆除处理,加之采选技术水平提高以及市场情况变化等,本次评估相对于2013年价款评估,在露天开采采矿损失率、矿石贫化率及选矿回收率等采选技术参数、产品方案及其计价方式、投资及成本费用等经济参数取值等均存在差异,导致评估结果出现差异。

(1)采选技术参数取值差异。2013年价款评估时,露天开采采矿损失率和矿石贫化率均为5%,选矿回收率:铜精矿含铜为34%、铜精矿含银为15%、锌精矿含锌为86%、硫精矿为60%、铁精矿为45%、锡精矿含锡50%;本次转让价值评估,露天开采采矿损失率和矿石贫化率均为4.5%,选矿回收率:铜精矿含铜为34%、铜精矿含银为20%、铜精矿含铅为3%、锌精矿含锌为90%、锌精矿含铅为30%、硫精矿为35%、铁精矿为68%、锡精矿含锡为48%、锡富中矿含锡为6%。由于采选技术水平提高,本次评估采用的设计指标总体优于上次价款评估指标。

(2)产品方案及其计价方式存在差异。因评估基准日不同,两次评估产品取价存在时间差异。2013年价款评估时,锌精矿及铜精矿含铅未单独计价,本次评估锌精矿及铜精矿含铅单独计价,此外,本次评估增加了锡富中矿产品。

(3)投资及成本费用取值差异。根据该矿实际及设计指标,本次评估固定资产投资及成本费用均低于2013年价款评估时采用的指标。

二、华联锌铟资源储量情况及金属品位

1、华联锌铟资源储量情况

根据华联锌铟聘请的第三方独立专业机构云南华联矿产勘探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5月31日为截止日出具的《云南省马关县都龙矿区铜街、曼家寨矿段锌锡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4)(以下简称:“储量核实报告”),划定矿区范围内工业矿保有资源储量(111b+122b+331+332+333)矿石量7,863.986万吨,锌金属量3,154,771吨,平均品位4.28%;锡金属量278,538吨,平均品位0.57%;铜金属量29,072吨,平均品位1.11%。低品位矿保有资源储量(331+332 +333)矿石量1,129.917万吨,锌金属量50,650吨,平均品位1.35%;锡金属量17,847吨,平均品位0.21%;铜金属量816吨,平均品位0.32%。此外,工业矿中还伴生铟、镉、银、砷、铜、硫、磁铁矿等。该储量核实报告目前正在国土资源部进行储量评审,最终储量数据以国土资源部备案为准。

2、与2013年海地人评估报告差异的说明

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储量核实报告中保有资源储量品位与海地人评估报告的差异,除储量核实截止时点不同外(本次储量核实报告截止2014年5月31日、海地人评估报告截止2012年6月30日),是由于列示口径不同所致。

铜曼矿区划定矿区范围内工业矿(111b+122b+331+332+333)矿石量合计7,863.986万吨,矿石类型除主要为锡锌矿石外,还包括单锌矿石、单锡矿石、单铜矿石、锌铜矿石、锡铜矿石和锡锌铜矿石。按照储量核实的相关要求,本次储量核实报告中,计算矿石品位是分别根据锌、锡、铜单金属矿石量分类统计。而海地人评估报告是按照总矿石量计算品位,导致出现差异。

按照两种统计口径,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矿石量,万吨

矿种	储量核实报告				海地人报告
	总矿石量	总矿品位	单矿石量	单矿石品位	总矿石品位
锌	7,863.986	4.01%	7,372.915	4.28%	4.00%
锡	7,863.986	0.35%	4,871.544	0.57%	0.36%
铜	7,863.986	0.04%	261.168	1.11%	0.04%

由上表可知,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保有资源储量中主共生金属锌、锡、铜品位系按锌、锡、铜矿石类型分别列示,与2013年采矿权价款评估时锌、锡、铜品位按全部矿石量计算列示仅为列示方式(形式)的区别,对采矿权评估计算并无影响。若按全部矿石量计算,锌、锡品位基本一致,铜品位相同,不存在铜等金属品位巨大差异。

此外,若按全部矿石量计算的铜品位Cu0.04%小于单铜及共生铜矿石最低工业品位Cu0.40%,容易引起歧义,导致投资者质疑华联锌铟矿山铜资源不具备开采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实际开采过程中是可以单矿种利用的。因此,预案中披露的口径是合理的。

根据储量核实报告,重组预案中披露的伴生铟金属资源量6,946.474吨系为累计查明(333)资源量(工业矿)。本次重组预评估计算矿权评估值所采用的工业矿铟保有资源量为 (333) 铟矿石量7,232.714万吨、铟金属量5,692.947吨、平均品位In 0.0079%(截至2014年5月31日),考虑到开采动用及生产开拓资源储量变化等因素,与2013年价款评估报告的保有资源量(333)铟矿石量7,465.164万吨、铟金属量5,812.731吨、平均品位In 0.0078%(截至2012年6月30日)相比,保有资源量略有减少。

三、华联锌铟业绩情况的说明

1、华联锌铟2012-2013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87亿元、3.46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36亿元、2.87亿元。华联锌铟2012年盈利能力较低主要是由于210万吨/年改扩建等项目基建施工对矿山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导致生产成本上升。2013年随着210万吨/年改扩建工程基本完成,公司采矿设备全面升级,采矿能力和效率均有较大提高,相应采矿成本有较大下降。

初步预计2014年华联锌铟将实现净利润4.29亿元,预测净利润提高是基于:2013年下半年,8,000吨/日选矿项目建成投入使用,投产后设备、人员需要调试磨合,2013年锌、锡、铜等金属选矿回收率等主要指标仍未完全达到设计要求。2014年以来华联锌铟紧紧围绕8,000吨/日选矿项目达产达标积极开展各项技术攻关工作,今年以来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各金属选矿回收率指标显著提升,增强了2014年华联锌铟的盈利水平;2014年1-5月,华联锌铟已实现净利润2.06亿元。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2016年(2015年预测净利润5.13亿元、2016年预测净利润5.89亿元),华联锌铟采选生产规模的提高、采选设备持续升级改造、选矿回收率持续提高等工作仍将稳步推进,8,000吨/日选矿项目的选矿效率仍有提高的空间,华联锌铟未来的业绩增长将获得良好的支撑。基于上述因素,本次重组方云锡控股、云锡集团、博信天津拟对华联锌铟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以后三年内的业绩进行承诺,并与本公司就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若以2014-2016年盈利预测分别为4.29亿元、5.13亿元、5.89亿元测算,公司收购的华联锌铟PE分别为11.02倍、9.65倍、8.40倍,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收购完成后,不仅大幅增强锡业股份的资源保障能力,更将直接增厚锡业股份业绩并极大提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锡业股份与华联锌铟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2008年07月30日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2008年08月03日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做出的承诺:“在锡业股份存续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全资、控股企业将不会从事任何直接或间接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并给予锡业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本公司全资、控股企业拟出售的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主业有关的资产及(或)业务的权利,如本公司参股企业所生产产品或所从事业务与锡业股份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在锡业股份提出要求时,本公司将出让其所持该等企业的全部出资、股份或权益,并承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锡业股份优先购买该等出资、股份或权益的权利。”

2010年11月,按照云南省锡行业资源整合要求,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华联锌铟42%股份,成为华联锌铟实际控制人。根据上述承诺的精神,自2011年起,华联锌铟公司生产的锡精矿和铜精矿按照市场价格绝大部分销售给锡业股份,由锡业股份统一冶炼对外销售。

(2)本公司与华联锌铟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

华联锌铟主要向本公司销售锡精矿、铜精矿产品,关联交易定价采取市场价格定价原则,即在上海有色金属网电解铜、1号锡锭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加工费、品位、杂质等情况进行一定系数折算。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向华联锌铟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产品	向华联锌铟采购		同等精矿向无关第三方采购(注2)		产成品均价(万元/吨)(注1)
		采购均价(万元/吨)	平均品位	采购均价(万元/吨)	平均品位	
2012	锡精矿	13.76	41.80%	13.83	41.64%	15.75
	铜精矿	4.93	18.31%	5.04	21.14%	5.72
2013	锡精矿	12.81	38.75%	13.14	41.75%	14.77
	铜精矿	4.66	19.03%	4.52	17.50%	5.32

注1:锡为上海有色网1号锡锭全年均价,铜为上海有色网1号电解铜全年均价

注2:同等精矿无关第三方采购,是将精矿品位与华联锌铟较为接近的供货情况进行统计,与华联锌铟进行对比,但精矿的定价涉及品位、杂质等多种因素,且金属价格在不同时间波动情况不同,因此不能简单比较。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向华联锌铟采购精矿产品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与华联锌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开展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的情况。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减少关联交易

华联锌铟向本公司提供生产所需的部分原料锡精矿、铜精矿,其供给的原料质量稳定,且运输费用和库存费用低,保证了公司的原料供应、降低了公司的采购成本,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联锌铟优质的矿产资源将注入上市公司,提高公司原料自给率,同时消除公司与华联锌铟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8月5日披露了《重组预案》,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华联锌铟及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快速、有序的开展重组相关工作,并积极筹备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第二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按计划顺利推进。

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900955　九龙山B　公告编号:临2014-055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9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50万美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50.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香港)”)持有29.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绿化公司”)持有20%股权。

现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业务需要,同意将公司及九龙山(香港)合计持有的开发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园林绿化公司。

股权转让完毕后,园林绿化公司持有开发公司100%股权,开发公司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关于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平湖九龙山游艇湾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艇湾度假酒店”)为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950万美元。股权结构为公司持有50.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九龙山(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香港)”)持有29.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为了优化游艇湾度假酒店的资产负债结构,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游艇湾度假酒店增资1,650万美元,由九龙山(香港)以现金方式对游艇湾度假酒店增资500万美元。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人民币3亿元银行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95%股权)(以下简称“九龙山海洋花园”)向盛京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2年。

九龙山海洋花园以其开发未售的星海湾项目房产及其对应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6)。

4、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向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4500万元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95%股权)(以下简称“九龙山海洋花园”)向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人民币4500万元的借款,期限一年。

公司以持有的其中九龙山海洋花园44%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9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关于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57)。

特此公告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